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7-04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名称：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3,000万人民币

一、投资概述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订《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蓝筹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蓝筹基金主要定向投资于珠海臻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臻恒”）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的主要投资范围是对房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及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指除开发或直接持有房地产资产外的其他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股权（包含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配套股东投入）或存量资产项目投资及股权类金融产品。

二、基金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蓝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定向投资于珠海臻恒，珠海臻恒于2017年4月17日在中国珠海市注册成立，普通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对房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及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指除开发或直接持有房地产资产外的其他房地产行业企业，下称“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股权（包含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配套股东投入）或存量资产项目投资及股权类金融产品。

（二）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

蓝筹基金及珠海臻恒与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蓝筹基金及珠海臻恒是为房地产领域投资设立的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募集总额以全体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款/申购款总额为准），投资人主要为非关联第三人。资金来源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目前资金即将到位。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及决策机制：由珠海臻恒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筛选调查潜在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及投资决策。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蓝筹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各投资人主要权利：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转让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要求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等信息披露资料。

各投资人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管理费：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投资期满后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后计算的金额的2%/年。

利润分配方式为：珠海臻恒层面：1、第一轮分配收回本金及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按月度现金流计算的年度内部收益率（IRR）达到8%；2、第二轮分配2/8分成：如有余额，则其中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蓝筹基金层面：支付基金应承担费用后，就基金剩余可供分配资金，按照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加权可投资资金比例相应分配给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主要对房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及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指除开发或直接持有房地产资产外的其他房地产行业企业，下称“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或存量资产直接或间接进行股权投资（包含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配套股东投入）或存量资产项目投资及股权类金融产品。

三、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并且房地产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所需的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